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函

地 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傳 真：(04)2260-1417

承辦人：怡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04)2260-0600轉7180

受文者：被上訴人趙家慶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壹貳年叁月拾日

發文字號：112中分慧民怡決112上易4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02216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號謝文能與趙禹生等間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台端與上訴人謝文能間之訴訟業已終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62條第1項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上訴人即原告謝文能於112年3月8日於本院協商程序具狀撤回對台端之起訴，台端已脫離本件訴訟。

二、檢附上訴人謝文能112年3月7日民事陳報(四)狀繕本1件。

正本：被上訴人趙翊甫 君、被上訴人趙文菁 君、被上訴人賴鳳怡 君、
被上訴人趙家慶 君、被上訴人趙家興 君、被上訴人趙家賢 君、
被上訴人趙千慧 君、被上訴人趙武邦 君、被上訴人趙淑玲 君、
被上訴人趙俊杰 君、被上訴人趙娟娟 君、被上訴人趙毓惠 君、
被上訴人趙佳音 君、被上訴人溫淑美 君、被上訴人林月英 君、
被上訴人黃玉亨 君、被上訴人黃玉妃 君、被上訴人黃玉臻 君、
被上訴人黃惟嶺 君、被上訴人黃淑妙 君、被上訴人黃美雲 君、
被上訴人黃鈺忠 君、被上訴人黃淑瓊 君、被上訴人林景松 君、
被上訴人林鏡清 君、被上訴人丁云怡 君、被上訴人丁云嵐 君、
被上訴人黎佩玉 君、被上訴人黎佩佩 君、被上訴人林月珠 君

副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臺灣高麗古地圖集中之月臺碑

正本

民事陳報(四)狀

案 號：112 年度 上易 字第 4 號
股 別：怡股
事 由：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
原 告：謝文能
被 告：趙禹生等

當庭收到繕本 1 份
112 年 3 月 8 日
趙明星

一、 112.03.01 提出補正。

二、 被告李正美、趙翊甫、趙文菁、趙明星、趙武邦、趙淑玲、
趙俊杰、趙娟娟、趙毓惠、趙佳音、溫淑美、林月英、黃玉亨、
黃玉妃、黃玉臻、黃惟嶺、黃鈺忠、黃淑妙、黃淑瓊、黃美雲、
林景松、林鏡清、丁云怡、丁云嵐、黎佩玉、黎佩佩、古山嘉
平、林月珠等³³~~28~~人聲明撤回起訴。

賴鳳怡、趙家慶、趙家興、趙家賢、
趙千~~事~~ 趙恩。

證物名稱及件數：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具 狀 人：謝文能



